

浅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（一）

产品名称	浅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（一）
公司名称	贯标集团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
联系电话	4009992068 13382035157

产品详情

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问题的讨论中，我们经常提到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（以下简称《领域》），本期高企充电站就《领域》这个话题做一次专门的讨论。

《领域》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地位

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开宗明义，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就指出《办法》是“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”这个目的而特别制定的。接着第二条就明确定义了什么样的企业是“高新技术企业”。《办法》第二条原文指出，“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：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的居民企业。”由此可以看出，对于企业来说，在《领域》规定的范围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等系列经营活动，是创建、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重大前提和本质要求。所以，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，《领域》的地位应该是第一位的、先导性的，是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八个具体条件的前置要求。无论是高企认定机构还是创建、申请认定的企业，都应该以此为第一参照和相应的工作依据。

《领域》的结构与特点

国家的产业、技术政策，在不同的时期和发展阶段是不一样的，就《领域》而言自2008年发布以来，2016年又进行了一次修订，以后还会有可能再次或多次进行修订，2016年修订并仍在执行和使用的《领域》有八个方面，分别是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高技术服务、新能源与节能、资源与环境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，它们是目前国家需要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，是国家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具体技术政策导向。《领域》用全列举白名单辅以负面清单的形式体现领域规定的范围，结构上由四个层面组成，在八大类下面分别再分二类与三类，在三类下面具体列举各技术称谓或描述，构成第四个层面。负面清单明确以“除外”字眼与加粗黑体醒示，分别在三类下第四层面结束后，前缀星号以附注形式出现，仅针对该层面全列举“白名单”中或已涵盖，但不宜重点支持部分的技术。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，第四层面的描述后面大部分以“等”字结尾，这样尽管在表述上增强了《领域》

的完整性和对未列异名相同（近）技术的包容，在使用上也增加了相应的灵活性，但也给部分企业或相关人员刻意制造“变通”提供了空间和可能，留下了《领域》地位与严肃性被忽视的漏洞。（待续）